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津发改价综〔2015〕97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院前危急重症抢救和救护车使用费等问题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市急救中心、市卫生局直属医院、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公安、部队医院、企事业单位医院：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关于规范院前危急重症抢救和救护车使用费等标准的通知》（津价综〔2014〕4号）印发后，鉴于试行期间有关收费标准的执行和社会反应情况良好，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该文件有关规定以对危急重症抢救费标准和救护车使用费标准予以正式核定。



2015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价格举报中心、市物价局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市价格认证办公室。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